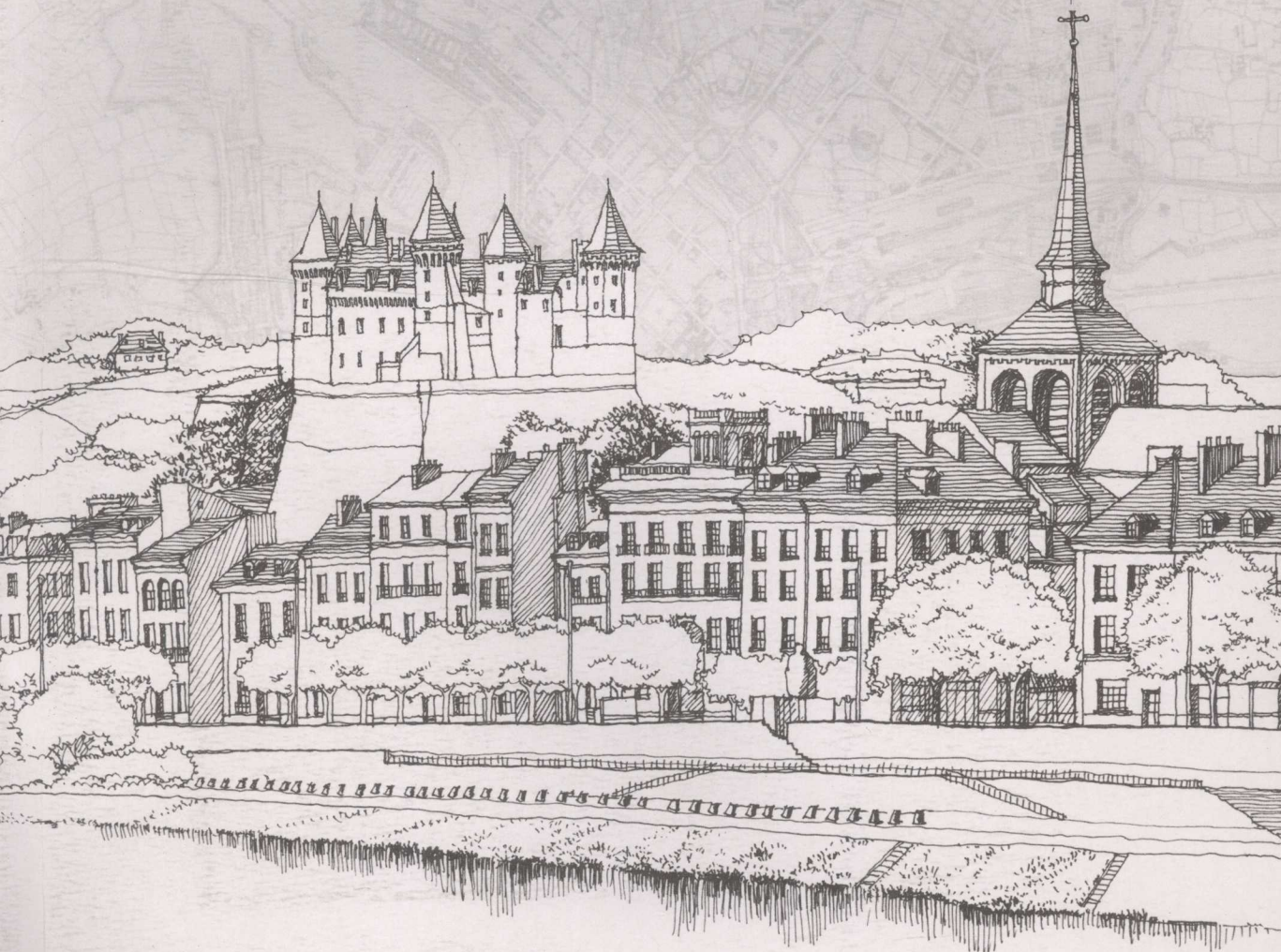


历史环境保护
的理论与实践

Equilibre et harmonie: protection et mise en valeur
du patrimoine architectural, urbain et paysager en France

法国建筑·城市·景观遗产保护与价值重现

邵甬 著 同济大学出版社



“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2008BAJ08B02)阶段成果

法国建筑·城市·景观遗产保护与价值重现

邵甬 著

同济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国建筑·城市·景观遗产保护与价值重现/邵雨著.

上海: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10.1

ISBN 978-7-5608-4154-0

I.法… II.邵… III.建筑—文化遗产—保护—研究—

法国 IV.TU—8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67342号

法国建筑·城市·景观遗产保护与价值重现

著 邵 雨

出版策划 萧霏霏(xff66@yahoo.com.cn)

责任编辑 陈立群(clq8384@126.com)

视觉策划 育德文传

装帧设计 昭 阳

电脑制作 宋 玲 唐 斌

责任校对 杨江淮

出 品 郭 超

出 版 同济大学出版社 www.tongjipress.com.cn

发 行 上海市四平路1239号 邮编 200092 电话021-65985622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mm×213mm 320面

字 数 534000

版 次 2010年1月第1版 2010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8-4154-0

定 价 58.00元

序 一

在城市和建筑遗产保护事业上,法国的经验值得我们学习,这不仅因为其历史悠久,文化丰厚,建筑精良,主要是法国政府和人民对这些珍贵遗产进行了认真保护,并通过各种途径形成了全民共识。国家有政策、法令,资金有来源,民众有认识,修缮有技术保障,因而使法国的许多历史城市成为世界古城保护与发展的楷模。

法国最值得我国学习的经验,主要是其遗产保护由国家统一集中管理,有中央集权的机构,完善的制度和法令。中国现行政府管理模式与法国较接近,许多经验可直接借鉴。

法国的遗产保护不排斥现代化,而是对城市发展进行有效控制。法国政府在理念、法规、体制上都充分考虑到历史城市管理和现代化发展之间的矛盾。在具体保护工作中,国家建筑与规划师在历史城市和历史街区的主要工作是帮助市长促进历史城市和街区的整治和更新,并鼓励新老建筑和谐共存,适应现代合理的发展。因此,无论首都巴黎或其他著名的世界遗产地如里昂和波尔多等城镇都留存了法兰西历史的辉煌,同时这些城市也欣欣向荣,一派生机,新建筑与历史建筑和谐相处,新的城区也呈现着强烈的地方和民族特色。城市的人民都热爱自己的家乡,对自己的城市充满了自豪和自信,这是需要认真学习和借鉴的。

邵甬是我的学生,先是醉心于江南水乡古镇的保护研究,后因江南六镇申报世界遗产,结识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遗产中心的专家们,多次赴法游学。攻读博士期间,又专门到法国夏约学校学习,得到了著名教授阿兰·马利诺斯(现任法国文化部建筑与遗产总监)的具体指导,对法国的城市遗产保护有了比较全面和深入的了解。以后又为准备遗产保护专业的教学,有针对性地多次赴法收集资料。

这本书比较全面地从理论与实践两方面介绍法国建筑、城市及景观遗产的保护,系统阐述了法国早期保护制度的建立和以后保护政策的发展和演绎,及至20世纪末遗产保护新概念的产生与完善,详细介绍了法国遗产保护的法规、管理、政策、专业培训、公众参与等制度的内容和实施。由于作者长期参与中国历史城镇的保护实践,从而中肯地提出了法国的保护经验对中国的启示。

保护遗产是促进国家统一,强化民族形象,提升人民素质的重要事业,法国城市与社会健康发展的经验就是明证。我国二十多年来的经济和城市建设高速发展中,人们逐步认识到建筑与城市遗产的珍贵价值,希望法国保护经验的“他山之石”能有助于攻取中国遗产保护这块璞玉。

阮仪三

2007年1月24日于同济

法国文化部建筑与遗产总监阿兰·马利诺斯给笔者的信(序二)

邵甬女士：

你邀请我为你的书写序，我非常荣幸借此机会说几句话。

你的邀请让我想起了我们初次见面和交流的情形。那是在1998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和中国建设部共同在苏州举办了世界历史城市市长国际研讨会。在这个会议的工作框架内，中国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研究中心主任阮仪三教授、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副院长周俭教授和法国文化部当代中国建筑观察站负责人兰德教授共同发起了中法两国关于建筑、城市和景观遗产的认知、价值重现和管理方面的合作。非常荣幸地，我同你一样，成为最初合作小团队中的一员。

我们发现两国的文化是如此的不同，但我们却又有着如此相近的专业理念和方法，团队成员之间的关系也从最初的拘谨发展到后来的相互信任。

记得我们最初对布列塔尼大区的考察，那些地方遗产的保护官员们那么自豪地向来自远方的客人介绍他们的遗产保护成效；我还记得我们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同济大学的支持下，组织了江南水乡城镇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培训工作，使这些城镇的决策者们认识到了遗产保护和价值重现的重要性和科学性。

记得在你写作博士论文期间，我们之间多次深入的交流。我还特别清晰地记得2000年，你在法国夏约高等研究中心参加法国国家建筑与规划师课程的最后答辩中，你清晰的思路和眼中的光芒。

2006年夏天，我曾出差到印度，当地一位遗产保护专家用一句谚语作为其讲话的总结，我当时立即想到了你的工作。这句谚语是：“传统和遗产，并不意味着保护灰烬，而是要使文明之火长燃。”（“Tradition and heritage doesn't mean preserving the ashes but keeping the flame alive”）难道还有比这更恰当的话来总结本书所要宣扬的思想吗？

在我们合作之初，你也曾表示对中国快速发展中文化消亡的担忧。你坚信遗产保护与价值重现是地区可持续发展的和谐发展与居民生活改善的重要基础，你拒绝将遗产保护与发展作粗暴的对立。确实在快速发展的国家中，保持平衡是一件困难但非常重要的事情。你和地方工作人员一起实事求是地深入分析问题，从而形成基于当地的、长远的规划。你对问题的敏锐观察力和坚持不懈的精神让我由衷敬佩。

本书的出版能够让你与相关遗产保护管理者及你所在的学术研究领域进行更多交流。我为此而感到高兴，并祝愿成功。

愿友谊长存！

法国国家建筑与规划师

法国文化部建筑与遗产总监 阿兰·马利诺斯

2006年10月于法国巴黎

目 录

序一(阮仪三)

法国文化部建筑与遗产总监阿兰·马利诺斯给笔者的信(序二)

第一章 法国现行行政体制	1
一、国土与人口.....	2
二、国家与地方政体.....	3
第二章 法国遗产的概念	9
一、“Patrimoine”是一个古老而又复杂的词	10
二、“文化遗产”和“建成遗产”	12
第三章 19世纪法国城市发展和建筑遗产概念的产生	15
一、法国大革命以前宗教、王权和家庭的力量	16
二、法国大革命中的文物破坏	16
三、浪漫主义运动和维克多·雨果的呼声	20
四、梅里美的保护政策	22
五、维奥莱·勒·杜克的“风格式修复”	24
六、19世纪下半叶奥斯曼主义城市改造	30
七、1887年第一部“历史纪念物”保护法律	45
第四章 从文物建筑到历史环境	47
一、1905年政教分离和1913年《历史纪念物法》	48

二、20世纪初新的城市规划思想	51
三、现代主义建筑运动和勒·柯布西耶的城市规划思想	53
四、1930年《景观地法》	59
五、1943年《文物建筑周边环境法》	61
第五章 城市和景观遗产保护制度发展	63
一、法国战后重建和大规模“城市更新”	64
二、1962年《马尔罗法令》建立保护区制度	69
三、1970年代遗产保护的国际运动和法国保护区政策转变	73
四、1980年代的建筑、城市和景观遗产保护区制度	76
第六章 20世纪末法国遗产保护新趋势	81
一、法国的世界遗产保护	82
二、20世纪遗产保护运动	85
三、产业遗产保护运动	90
四、可持续发展理念与21世纪法国遗产保护战略	94
第七章 法国遗产保护体系	97
一、文物建筑保护	98
二、景观地保护	110
三、文物建筑周边环境保护	115
四、保护区制度	121
五、建筑、城市和景观遗产保护区制度	135
第八章 法国遗产保护管理	145
一、城市规划管理体系	146
二、遗产保护管理体系	155
三、遗产保护管理公务员制度	166
四、咨询与监督机构	173
第九章 法国遗产保护政策	175
一、从“国家集权”到“全民保护”的遗产保护政策体系	176
二、文物建筑修缮补助和税收优惠政策	178
三、历史城市中心的居住建筑修缮补助和税收优惠政策	182

四、保护传统手工业和小商业政策·····	192
五、遗产保护基金会政策·····	194
第十章 法国遗产保护专业培训与大众普及·····	203
一、国家专业培训中心——夏约高等研究中心·····	204
二、建筑学校中的遗产保护课程·····	209
三、地方遗产保护修复培训学校——以阿维尼翁学校为例·····	209
四、遗产保护研究与宣传机构·····	211
五、遗产保护协会·····	213
六、文化遗产日·····	217
第十一章 巴黎的遗产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221
一、《巴黎地方城市规划》解析·····	222
二、巴黎马莱保护区保护与价值重现·····	229
三、巴黎及其近郊区产业遗产再利用·····	239
第十二章 遗产保护与城市复兴(以波尔多和巴约纳为例)·····	249
一、波尔多历史城市中心有轨电车发展计划·····	250
二、巴约纳的城市中心复兴计划·····	255
第十三章 遗产保护与可持续旅游(以圣米歇尔海湾和布列塔尼大区为例)·····	263
一、圣米歇尔湾“大海归来”·····	264
二、布列塔尼的自然和文化之旅·····	271
第十四章 世界遗产地卢瓦河谷的跨区域合作策略·····	281
一、“活着的文化景观”·····	282
二、卢瓦河谷跨区域保护和发展策略·····	287
尾 声 ·····	293
法文专用名词缩略语一览表·····	299
参考文献·····	303
后 记 ·····	308

第一章 法国现行行政体制

一、国土与人口

法国位于欧洲大陆西部，西北部隔海与英国相望，北部与比利时、卢森堡相连，东部毗邻德国、瑞士，东南临意大利、摩纳哥，西南接西班牙、安道尔，地理位置非常优越。

法国国土由本土和海外领地两部分构成，大陆面积550 000 平方公里，是西欧面积最大的国家，约为欧盟面积的五分之一。

法国的版图是一个紧凑的六边形，每边长不超过1 200公里，其多彩多姿的风景和丰富的文化遗产十分有利于旅游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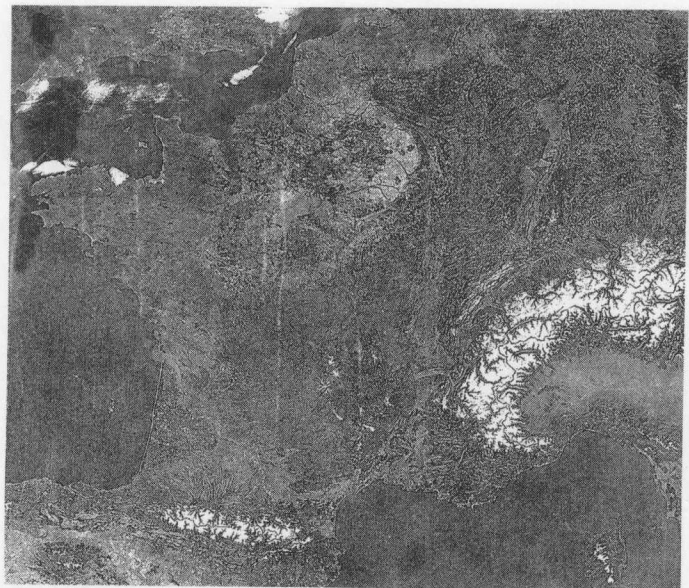
1. 地 形

法国平原面积占国土总面积的三分之二。农业和林业占地面积为480 000平方公里，相当于本土面积的82%。仅森林就约占国土面积的30%，排在瑞典和芬兰之后，居欧盟第三位(图1-1)。

法国的主要山脉有阿尔卑斯山、比利牛斯山、汝拉山、阿登山、中央高地和孚日山。海岸线长5 500公里，分别与北海、拉芒什海峡、大西洋和地中海相通。

为了保护优美的自然环境，法国设立了7个国家公园、156个自然保护区、516个群落生态保护区、429处滨海保护区、37个地区自然公园，总面积占国土面积的7%以上。

图1-1 法国本土地形



2. 人 口

截至2008年1月1日，法国人口达到6 380万(其中法国本土6 190万人，海外省和海外领地190万人)，比2007年增加了0.5%。五分之一的增长是因为出生人数大于死亡人数，五分之一为移民进出人数差别造成。2007年，法国本土人口增加了33.7万人，基本处于稳定状态。

法国的生育率在欧洲处于较高水平。2007年，每个妇女平均生育小孩1.96个。男女平均寿命超过81岁。结婚夫妇和契约结合之比达10:4，每两个小孩中，就有一个非婚生儿。

法国的人口密度为116人/平方公里。100 000人以上人口的城市有57个。2007年，



图1-2 法国本土行政区划图

人口数量前五位的城市为：巴黎，960万，里昂，140万，马赛-埃克斯-普罗旺斯，130万，里尔，120万，图卢兹，100万(图1-2)。

二、国家与地方政体

当法国人说到“国家”(Etat)这个词的时候，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和我们中国人一般理解

① 让-伯努瓦·纳多, 朱莉·巴洛著, 何开松、胡继兰译, 六千万法国人不可不读, 北京: 东方出版社, 2004.

的国家(State)概念不同。

在法语中, Etat这个词既有一般国家的概念, 即拥有主权的国家, 是法国民族的象征, 但这层含义在法语中更多的是以“法兰西共和国(République Française)”来表达。而在一般语境中, Etat更多地指向行使国家职权的机器, 这些职权包括: 确定文化和语言的意义、管理经济、进行财富再分配、消除差异、定义并保护公共利益, 等等。

法国人认为国家应为全体人民的福利负责。如果国家无为, 一切都无法运转。基于这种理解, 法国人倾力而为, 让制度运转起来, 并使之高度集权化, 这就使整个法国犹如一部从巴黎启动的庞大机器。

中央集权在法国之所以行得通是因为其所奉行的三条原则: 同化、普遍利益和平等。同化在法国是一个积极概念, 意味着所有“法国人”在政治、文化、语言和经济方面首先是一个统一体, 但并不代表地方文化传统、民族身份或者母语的缺失^①。第二条原则是“普遍利益”(intérêt général)。普遍利益是与私人、个别或地方利益(intérêt particuliers)相对应的。私人利益与普遍利益如发生冲突, 普遍利益优先。在日常生活中, 由国家决定什么是普遍利益, 并保证其优先于个人利益。第三个原则是平等。在法国, 平等有两层意义, 第一是机会平等, 第二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从下面的介绍中, 可以更清晰地了解Etat的含义。因为它经常和地方政体(Collectivités Territoriales)相提并论。从这个意义上说, “Etat”更多地指向中央政府及其派出机构。

2007年, 法国有四个层次的行政区划:

- ① 国家(Etat);
- ② 22个大区(Régions)和4个海外领地(TOM);
- ③ 96个本土省(Départements)和4个海外省(DOM);
- ④ 36873个市镇(Communes)。

以上四个层次在领土上逐级包含, 但在组织体系上却形成了一条从国家中央机构到省, 自上而下的国家政体, 以及一条从市镇到大区, 自下而上的地方政体(图1-3、图1-4)。

1. 国家政体

(I) 中央

在1958年10月4日公布的《法兰西共和国宪法》第2条第4款中阐述: 法兰西共和国有一个原则, 也只有一个原则, 它直接引用了林肯的名言: “人民的政府, 由人民管理, 为了人民。”

法国宪法明确第五共和国立法、执法和司法三权分立的体制。

① 立法 法国议会由两院组成, 即立法的国民议会(Assemblée Nationale)和作为协商机构的参议院(Sénat)。577名国民议会成员被称为众议员(député), 每个众议员由其所在选区直选产生, 任期5年。参议员(sénateur)任期六年, 目前有321个席位, 每三年改选一半, 由国

民议会和地方各级议会议员组成选举团间接选举产生。

两院的职责除监督政府工作外，主要是制定并审核通过法律。如出现意见分歧，由国民议会最后裁决。

② 执法 共和国总统(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由选民直接普选产生，任期五年。共和国总统任命总理，并根据总理提名任命其他政府成员(宪法第8条)。

总统主持内阁会议，颁布法律，是三军统帅。总统有权解散国民议会，并在发生严重危机的情况下，有权行使非常权力(宪法第16条)。

总理(Premier ministre)领导政府工作，政府制定并主导国家政策(宪法第20条)，保证各项法律的实施(宪法第21条)。目前中央政府有内政部、装备部、文化部、教育部、国防部、财政部等13个部委。

③ 司法 法国的司法机构分为两个职责界定明确的体系：一个是负责审理民事案件的司法法庭，分为民事法庭和刑事法庭；另一个是负责审理公民与政府之间纠纷的行政法院^②。两个司法体系并存，是法国一大特色。

最高法院是最高一级司法机关，负责受理对各法庭判决的合法上诉。

最高行政法院是最高一级的行政诉讼机关，对所制定的行政法令的合法性做最后裁决。同时，在政府制定法律草案和某些法令草案时为政府提供咨询，从而建立起对管理者和管理者实施保护的体系。

宪法委员会由九名成员组成，其主要使命是监督各级选举的定期进行，对提交给宪法委员会的组织法及其他法律进行合宪性审查。

(2)中央派驻地方机构

① 中央派驻大区的机构 在每个大区，由区长在所在大区代表中央行使职能。大区区长和中央不同部委在大区的派出机构共同制定适合该大区的政策。中央派驻的大区机构有大区文化事务厅(DRAC)，其职责是文化遗产普查、考古、博物馆管理、资助文化艺术活动等；大区环境厅(DIREN)负责环境保护等。

② 中央派驻省级的机构 由省长在每个省代表中央行使职能，主要有3个职能：在省一级保证国家原则的实现；国家统一、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省长和中央不同部委的省级派驻机构对该省各项相关事物进行日常管理。中央派驻省级的机构有省级装备局(DDE)负责城市规划、住房、道路交通等；省级建筑与遗产局(SDAP)负责对文物建筑、景观地、保护区、建筑城市和景观遗产保护区(ZPPAUP)的保护和管理，保证地方政府行动的合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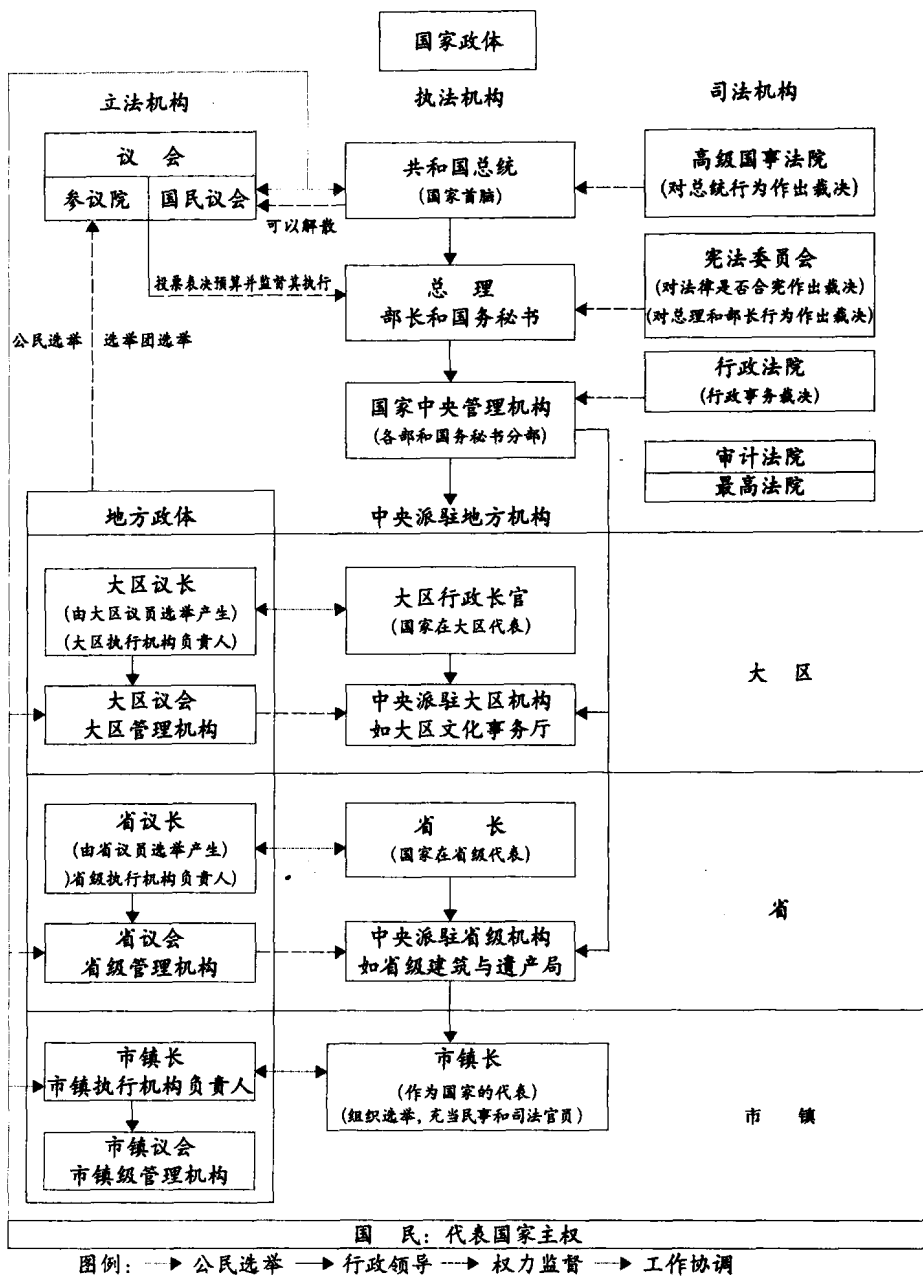
2. 地方政体

1983年的《地方分权法》明确了地方政体的概念及其法律地位和组织结构。法国地方政体的构成包括三个层次：市镇(36873个)、省(96个大陆省，4个海外省)、大区(22个大陆大区，4个海外领地)。

② 法文名称字面翻译是“国务院”(Conseil d'Etat)，为避免读者误解(因中国政府国务院的职能完全不同于法国体制下的“国务院”)，故本文中将该机构名称按其实际职能译为“行政法院”。下同。

①资料来源：根据相关
文字资料整理绘制，并经
Alain Marinos先生修改。

图1-3 法国宪法组织结构^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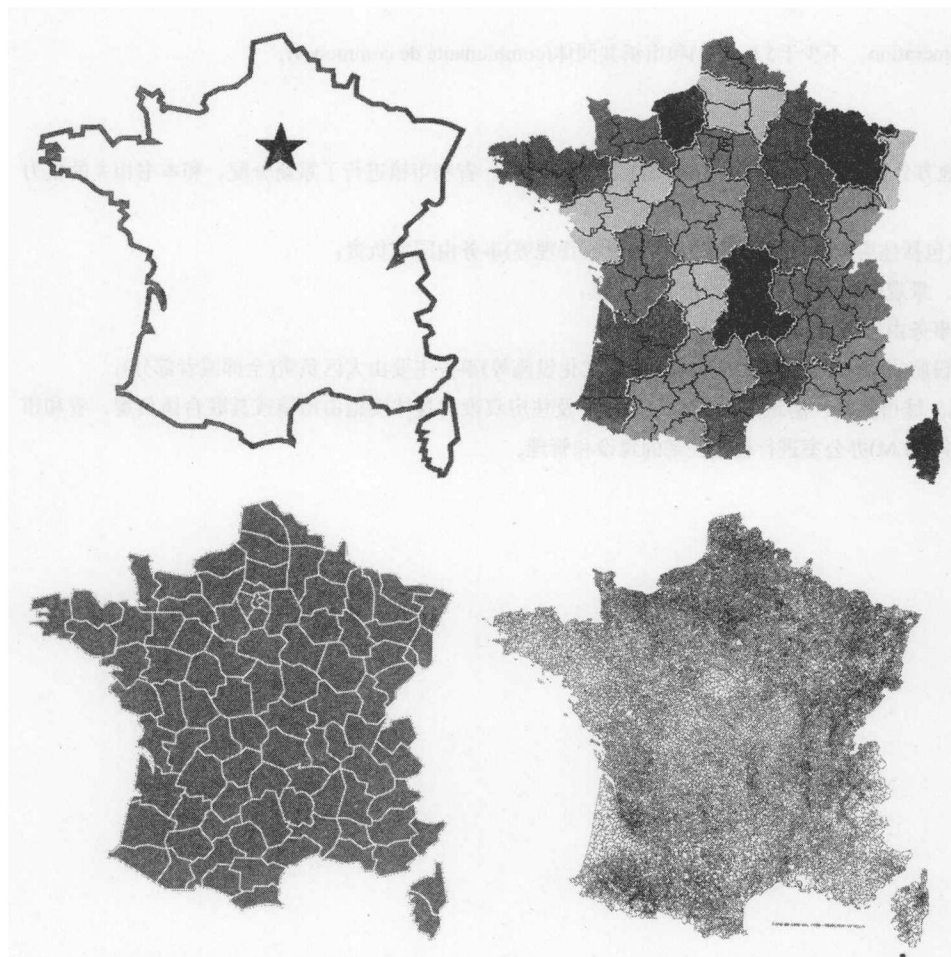


图1-4 法国四个行政层
中央(上左)
大区(上右)
省(下左)
市镇(下右)

各地方政体是由地方居民直接选举产生的公共权力机构，是各地方居民的代表。在市镇层面，由地方居民直选产生市镇长和市镇议员，市镇长成为市镇议会主席；在省的层面，由地方居民直选产生省议员组成省议会，而后由议员选举产生省议会议长；在大区层面，则由地方居民直选产生大区议员组成大区议会，而后由议员选举产生大区议长。

市镇长、省议长和大区议长是地方事务管理(地方建设、地方税收等)的负责人。

每年，由议会审议通过财政预算案，并且通过国家认可。地方税收主要有土地建设税、空地税、居住税、经济活动税等。

近年来，法国的市镇间经常通过建立共同体的形式实现某些共同的目标，如交通、土地开发整治、公共设施建设、城市规划等。1999年，法律明确了这种合作的合法性，并形成了新的权力机构：城市共同体(communauté urbaine、不少于50万人口)、聚居区共同体

(communauté d' agglomération, 不少于5万人口)和市镇共同体(communauté de communes)。

3. 权力分配

根据1983年的《地方分权法》，法国的公共权力在中央、大区、省和市镇进行了重新分配，和本书相关的权力分配分别为：

- ① 有关住房政策(包括住房补助、住房租赁、住房税收管理等)事务由国家负责；
- ② 有关文物建筑、景观地和保护区的保护由国家负责；
- ③ 有关社会政策事务由省负责；
- ④ 有关大型基础设施(机场建设、中学、大学、大型文化设施等)事务主要由大区负责(全部或者部分)；
- ⑤ 有关城市规划、城市整治、房地产运作、住房维护及住房政策的具体实施由市镇或其联合体负责，省和市镇可以共同建立廉租房(HLM)办公室进行社会住宅的建设和管理。

